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3-14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72,209.3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50,187,932.3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9,134,808.9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134,808.98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87,681,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913,04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计转增 43,840,58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1,521,740 股。

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及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